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890號

原　　告　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錫欽

被　　告　陳鈴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318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簡佩珺

法　官　鄭咏欣

法　官　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